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办〔2021〕19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运行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要求,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拟定了《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

《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三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配套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按要求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等，及时上报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含电子版）
2. 《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含电子版）
3. 《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含电子版）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8月17日

联系人：黄维，电话：6679726。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运行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2020〕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是指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建设覆盖全区各审批服务单位和各层级“全流程、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审批管理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全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密的项目信息不得通过自治区工程审

批系统办理和传递。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覆盖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涉及的所有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审批行为日常监管等事项。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由综合管理单位、审批服务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分工负责。

第五条 综合管理单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整合现有资源，建设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实现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西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互联互通；

（二）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实时掌握项目审批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定期组织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升级优化建议；

（三）负责其他与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有关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审批服务单位为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管理职能的各级相关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负责本级审批事项审批工作的同

时，还应推动本系统地市、县区审批、服务事项通过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受理、审批和办结。按照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优化本系统审批、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等，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地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应通过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及时规范处理本部门或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审批申请、服务事项和咨询服务，对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内产生的数据负责并享有管理权限，确保相关审批信息真实、实时载入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

第七条 运行维护单位承担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开发设计、运行维护、功能完善、安全保障、互联互通、数据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确保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运行维护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自治区等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确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的组织机构和用户权限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对用户信息、角色信息、用户权限等进行控制，实行数据的添加、修改、浏览、删除以及权限分配等。

（二）负责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的应用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对各种数据资源进行组织，生成不同专题数据，对系统自身提供的数据服务与功能服务等进行审核、发布、更新等。

（三）负责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数据、运行情况、

应用软件性能等进行实时监控和优化，包括系统登录、功能使用、系统日常运行的资源占用情况、系统架构、数据库操作语句、对外服务访问、数据访问与变更、数据库与服务器异常等，对于发现的系统异常情况发出预警通知，并提供日志浏览和管理功能。

（四）根据综合管理单位要求，负责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时限要求及相关规则的变更，并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等相关系统做好衔接。

（五）负责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用户的操作培训以及用户日常咨询问题的解答。

（六）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八条 自治区发改委负责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网络租赁和运行维护资金的保障。

第三章 系统架构与功能应用

第九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与西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融合，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管理。按照有关系统对接要求，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直各部门自建的全区性

专业审批、服务、管理平台等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要求，提供“一张蓝图”、审批详情页面和接口服务，并将项目信息和审批全流程信息实时同步到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共享延宕时间不超过10分钟。数据共享要求发生变化，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等相关系统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已建立专业审批、服务、管理平台的行业或部门，应将专业审批平台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流程事项清单》要求修改完善，由区直主管部门统筹系统接口后与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实现“一次对接”

“业务融合”“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共享延宕时间不超过5分钟。对接后专业审批平台需要停机、升级或调整数据接口时，相关区直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告知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综合管理单位。尚未建设专业审批、服务、管理平台的行业或部门，应直接应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包括申报端、审批端和监管端。

（一）申报端面向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在西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后生成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唯一标识码，自动生成项目档案信息，系统通过有效提示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

用地合规性检测及“多规合一”的业务协同、“一张表单”项目申报。具备办事指引、项目拆分、项目信息填报、申报材料上传、审批事项选择、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选择、进度查询、材料补正、审批结果文书下载、服务评价等功能。

（二）审批端面向审批人员，实现征询分发、反馈与汇总，支持待办事项提醒，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具备征询反馈、统一受理、进度查询、并联审批、部门征求意见、网上出件、电子材料实时分发流转、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受理和验收接入、中介交易服务等功能。

（三）监管端面向监管人员，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总体情况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评估等，对审批、服务、运行情况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全程留痕、自动预警、责任到人、通报问责”。具备审批计时、超期预警、效能督查、信用监管等功能。

第十二条 各地市应依托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加强审批服务监管、信用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协同应用，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监管和服务。

第四章 系统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各地市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流程事项清单》文件要求执行全区统一的办事指南、申

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

第十四条 各审批阶段申报步骤如下：

（一）项目赋码。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西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申报工作，获取项目代码，然后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通过项目代码获取项目信息。

（二）申请办理。每个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按“一张表单”的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后通过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提交，并随时查询审批进度。原则上申报项目不收取纸质材料，对因特殊原因需收取纸质材料存档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纸质材料移交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窗”），由综窗转交有关审批服务单位审查存档。各有关审批服务单位应告知需要收取纸质材料的具体情形，不得直接收取项目建设单位的纸质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先将数据推送至综窗做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由综窗直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对于符合条件的，综窗将数据推送至各环节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受理出具审批结果。因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部门须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第十六条 审批服务单位在接到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按照《西

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流程事项清单》规定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实施并联审批的，牵头单位应协调其他各审批部门同时开展审查，共享办理情况和审批结果。牵头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各审批服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

审查过程中内部审批办理程序、部门征求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委托中介服务、公示、公告、检测等环节起止时间和办理结果等信息，应当纳入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

第十七条 审批服务部门可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生成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等），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打印电子证照存档；不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审批结果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将有关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等扫描上传至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同时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中填写有关审批成果数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打印审批结果。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情况，可将审批成果文件的纸质原件转交各地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工程建设项目综窗统一出件。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到综窗领取纸质原件，也可以选择由综窗邮寄纸质原件，邮费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理。

第十八条 已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区域评估成果应当纳入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供项目建设单位和审批服务单位办理相关

审批时调取。

第十九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中包含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模块，对有关中介服务事项委托、交易、服务全过程实施全面监管，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咨询服务、中介事项管理、中介机构备案入驻、合同网签、服务计时、服务评价、信用公示等功能。

第二十条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报装受理、验收接入等“一站式”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用时是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办理总时间，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服务单位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专家评审、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的时间。施工图审查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时间计入审批用时，听证、检验、检测、公示、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审批用时。

办理时间从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受理申请开始计时，到事项办结反馈审批结果停止计时，不包括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暂停时间（特殊情况是指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审批无法进行的情况）。

按阶段并联审批或并行推进的事项，重叠时间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审批服务单位因职

责变化、办理事项变动、办事指南变更，需要调整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或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改办”）。各地市（含所辖县市区）信息调整由各地市工改办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工改办。

第二十三条 各地市工改办应将本地区“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改革成果传至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并及时更新完善。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工改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对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进行总体评估，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建设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系统升级优化。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负责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保障网络畅通、性能稳定、数据实时共享，配合开展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系统运行运维中若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运行维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职责分工做好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采用事前准入与防御、事

中管理与监控、事后审计与追溯三个阶段进行安全防范与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共同做好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管理工作。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审批端的用户账号统一由系统管理员创建分配。区直部门以及各地市（含所辖县市区）审批人员的账号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将调整或变更情况报送至自治区工改办，由系统管理员统一调整。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审批端的各审批人员以及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单位妥善保管系统账号和密码，因上述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申报端的用户账号由项目建设单位用户在线注册生成，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账号进行统一认证，在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的用户账号均可以登录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申报端的项目建设单位因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工改办和各地市工改办应建立本地区系统运行情况月通报、年评估制度，并将月通报、年评估情况定期向自治区或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和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及“多规合一”的业

务协同、事项申报、事项受理、审批过程、办结与出件、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市政公用服务、中介服务、制度成果上传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每月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进行总结评估。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经报请政府督查室同意，按工作需要随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地方或部门及时整改。各地市的监督检查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评估结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权限做好月通报、年评估反馈问题的查处整改力度，做好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应用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切实保障系统顺畅运转，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显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并签订相关承诺文件。因申报材料造假或和原件不一致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各审批服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责令立即整改，若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并报请有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规增设审批事项、前置条件或审批要件的；
- (二) 违规在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以外进行审批，或实时流转存在问题的；
- (三) 通过线下审批线上补录、违规暂停等形式主义做法造成自治区工程审批系统记录审批时间与实际审批时间不符的；
- (四) 不按照相关规定实时、真实共享审批信息的；
- (五) 未在规定时限受理、审批或未出具一次性告知行为的；
- (六) 上传、录入的信息、数据、批文证照不按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七)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各地市应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诉举报处置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各地市工改办应当按要求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的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小程序二维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等显著位置展示。各地市应当安排专人登录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及时处理建议投诉，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根据《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西藏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的通知》（藏建城〔2021〕121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已确定的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流程进行审批，将审批时限严格控制在43个工作日内。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各地市列入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改造项目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对审批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化改造项目组织实施

（一）地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应明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实施主体，作为报建单位，经小区业主或产权单位同意，办理报建手续，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实施主体可以是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市场化运营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

（二）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编制改造方案，方案应包括改造内容、规划设计、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式、招标实施方案等内容，满足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要求。增加公共建筑或设施的，应与小区业委会、居委会、产权单位等达成权属协议。

（三）改造方案应对接社区服务、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新能源汽车充电等设施增设、水电气暖信改造计划及住宅小区智能安防系统（基本构架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21741和《住宅小区智能安防系统建议技术指南》）。

（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一区一方案”的原则实施，同时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统一编制改造方案，统一设计、审查、审批、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优化改造项目前期流程

（一）地市或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民防空、气象、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邀请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及社区居委会、业主代表参加。对项目可行

性、市政设施和建筑效果、消防、建筑节能、日照间距、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

(二) 地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或联合审查牵头部门根据经审查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改造方案，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三) 审批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老旧小区改造专区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实现全程网办。

(四) 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扩建相关公用服务设施，需征求居民意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五、优化改造项目审批流程

(一) 简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1. 报建单位通过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作为改造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实行“一码运转”，无法申请项目代码的，可在当地政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代码。

2. 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等用地手续，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

(二) 精简合并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含加装电梯、外墙增加保温层等）、不改变既有建筑功能和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及属于低风险的新建项目，按照《关于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中分类减免审批事项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行项目报建单位和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3. 对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内或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4. 简化施工许可要件。按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或已有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改造方案联合审查意见）、施工合同（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相关责任主体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基础上，不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

6. 加装电梯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应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告知，申请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7.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含加装电梯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按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1. 由实施主体组织参建单位、相关部门、居民代表等开展联合竣工验收。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造项目，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 加装电梯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 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报建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联合验收意见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4. 简化档案验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按照改造项目实际形成的文件归档。

六、优化改造项目审批服务

（一）优化招投标服务。实施主体承诺在投标截止前提供项目审批文件后，允许以项目赋码提前进入勘察、设计招标程序；实施主体承诺在投标截止前提供初步设计或概算批复文件并承担初步设计或概算批复改变责任后，允许提前进入监理、施工招标程序。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推行网上审批。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须在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进行审批。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设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模块，明确网上办理流程，实行“一网通办”。

（三）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

（四）实行按阶段并联审批。各地市要按照“一张表单”要求，制定并公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并联审批的申请表和服务指南。

（五）试点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改造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和承诺书格式文本。实施主体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六）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改造方案编制指导。项目审批牵头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服务指南。相关审批部门和专营单位要参与方案审查，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按照并联审批要求限时完成审批。

（二）积极探索创新。对于加装电梯等老旧小区改造高频项目，可按照“一件事、一链办”要求，制定主题式服务流程。

（三）严守质量安全和文物保护底线。加强改扩建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监管，涉及主体结构变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

各地市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本《指导意见》紧扣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专项流程图。贯彻落实意见需报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关于优化社会投资 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保护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优化办理社会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水平，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社会投资使用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包括社会投资的新建、改扩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

1. 合并审批阶段。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增设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分类，此类项目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许可阶段。取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规定，以承诺

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各级住建部门或地市政府行署确定部门作为该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该阶段事项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2. 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项目所在地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开展联合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

3. 探索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鼓励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

4. 实施联合勘验。两个以上并联审批部门要进行实地勘验的，由阶段牵头部门牵头组织联合勘验。

5. 以告知承诺取代施工图审查。取消审批流程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图质量抽查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

6. 简化评估评价事项。在土地出让时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再次单独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通信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评价工作。

7. 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无需再申请办理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8. 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依法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内容，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入园项目的落地。

9. 实行“一张表单”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通过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填写《工程许可阶段申请表》，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一次受理。鼓励各地市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实行“一套材料报建”，即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审批、选址等需要审批事项，由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10. 简化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经住建部门研判，可将竣工联合验收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五方验收”合并进行。对于竣工联合验收时因季节原因尚未完成绿化施工的，可容缺“绿地率”验收开展项目联合验收。不再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申请材料纳入联合验收材料，验收通过后，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事项的统一确认文书，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出具确认书。

(二) 提升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便利度

1. 推进全程网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实行“一网通办”。

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应用。可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远程核准的，不再开展现场踏勘、实地检查；可通过网络评审、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远程评审评估的，不再组织现场评审评估。

2. 试点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各地市行署（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办法，由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各地市相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3. 推行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对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提高审批一次通过率。可培育提供审批全流程服务的中介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介超市功能模块备案后开展相关服务，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或项目管家服务。

4. 推行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依托工程审批系统，由各审批部门明确项目应办理的事项清单，详细标明建设条件、可执行告知承诺制、可运用区域评估成果等情况，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供给申请人。

三、有关要求

（一）细化审批流程。各地市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本指导意见和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社会投

资小型低风险类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制定申请表单和服务指南，相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协调工程审批系统开发方同步完善审批系统功能。

（二）积极探索创新。鼓励各地市积极吸纳国内其他省（市）改革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模式。试点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要一并完成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相关政策的公开、解读和宣传，引导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项目和企业。加强审批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形成全流程审批案例和审批系统后台数据，总结改革经验。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市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紧扣当地工作开展实际，强化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措施落实显效。